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号

采 购 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
2.2 总则.....	17 -
2.3 资格预审文件.....	19 -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9 -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1 -
2.7 通知和确认.....	22 -
2.8 重新资格预审.....	22 -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2 -
2.10 纪律与监督.....	22 -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4 -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
3.2 审查方法.....	26 -
3.3 审查标准.....	26 -
3.4 审查程序.....	26 -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7 -
3.6 审查结果.....	2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
4.1 合作期限.....	28 -
4.2 投资估算.....	28 -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28 -
4.4 项目地点.....	28 -
4.5 运作模式.....	30 -
4.6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30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
三、授权委托书.....	38 -
四、联合体协议.....	39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40 -
六、财务状况.....	42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42 -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4 -
九、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5 -
十、声明函.....	46 -
十一、信用查询（格式附后）.....	48 -
十二、其他材料.....	5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由肃州区人民政府十八届 40 次常务会议批复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二、招标编号：GSZL[2019]006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授权主体：肃州区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目前已实现供热面积 196 万 m²，现状供热面积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但由于该片区属于热电联产供热范围的最末端，供热距离及供热半径都过大，并且每年均有大量新增热负荷纳入热力站供热范围内，导致冬季最寒冷时期热负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同时本工程供热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逐年增多，急需新建一座热源厂来解决供热问题。

根据热负荷的调查统计，本项目供热区域内，现状可供热面积 263 万 m²，2019 年需要供热的面积为 196 万 m²。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300 万 m²，二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200 万 m²，根据供热区域小区建设的规划和建设进度，本项目供热面积逐步达到 500 万 m²。

本项目新建热源厂规模为 5×58MW，高温热水主管网总长 16.2km，新建热力站 23 座，

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年供热量 255 万 GJ。

根据《酒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北苑区总占地面积 $570 \times 104 \text{ m}^2$ ，其中：居住用地 $470 \times 104 \text{ m}^2$ （包含给泉湖乡预留供热面积 $50 \times 104 \text{ m}^2$ ），商业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 ，公建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 ；北苑区总供热建筑面积 $500 \times 104 \text{ m}^2$ ，其中：居住供热面积 $445 \times 104 \text{ m}^2$ ，商业供热面积 $30 \times 104 \text{ m}^2$ ，公建供热面积 $25 \times 104 \text{ m}^2$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

（1）热源厂工程：新建热源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宽度 7 米的入口，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依次为烟道、吸收塔、空压机房、烟囱；锅炉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运营楼、氮气车间、工艺综合楼、浆液循环泵房、氧化风机房；锅炉房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水处理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灰库及门卫室。

新建 $5 \times 58 \text{ MW}$ 高效煤粉锅炉产生热水将并入现状供热管网，故锅炉选型将依据现状供热管网的设计温度 $130^\circ\text{C}/70^\circ\text{C}$ ，设计压力 1.6MPa。根据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并结合场地条件和热负荷情况，单台锅炉容量选定 58MW。结合现有工程经验及燃烧器工作条件，本工程单台锅炉采用顶置双燃烧器形式。

（2）锅炉房工程：建筑长 94m（轴线），最宽处 46.5m（轴线），外檐高度 31.5m。锅炉房整体为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其中锅炉间柱距 $7.0\text{m} \times 7.5\text{m}$ ，跨度 30m，每三个柱距布置 1 台锅炉。

锅炉房共分两层，首层平面布置分为两部分区域，分别为锅炉间及配电用房。配电用房包含高、低压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建筑二层分别为 7.0m 层锅炉运转层及 8 米层控制附属用房区域，控制附属用房区域布置集中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值班室。控制室与锅炉间的隔墙设置观察窗，便于对锅炉区域观察。

（3）供热管网工程：根据管网敷设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及管网对本可研范围内供热管网整体布置。具体走向为：从规划北苑区热源厂接管径 DN900 的主干管至滨河南路，向东、向西各引一路干线。

西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西、金泉北路向南、安居路向西敷设管径 DN700、DN400 供热干线，沿着东环北路向南敷设管径 DN600 管线至北环东路与现状供热管线连接，利用现状管线向现状热力站供热，在酒金东路向东敷设 DN300 支线。

东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东、航天北路向南至祁连路敷设 DN800 的主干线，二期与酒泉市肃州区其他热源连通（滨河路以北、酒航路两侧），沿线向各热力站接出分支，并在公园路向东向泉湖乡预留 DN400 供热管线。

（4）热力站工程：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以减少二级网的建设费用。根据热负荷的分布情况，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新建 23 座热力站。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一期估算投资为 3112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38.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49 万元，流动资金 74.10 万元。

本项目二期估算总投资为 935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44.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78 万元，流动资金 22.78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8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93.27 万元，流动资金 96.88 万元。

3、股权结构：本项目的资本金额为总投资的 20%，即 8094.60 万元。政府持股 25%，即政府方投入 2023.65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 75%，即社会资本方投入 6070.95 万元。

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期限为 2019 年，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30 年；二期工程建设期限为 2020 年，二期工程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29 年。

5、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滨河南路延伸段以南、金泉北路以东。

6、供热范围：北至滨河南路、南至北环东路—金泉南路—祁连路、东至酒泉市肃州区规划东边界、西至西环北路，向泉湖乡预留 5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7、运作模式：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从政府方获取城市供热基础配套费和收取采暖费获得经营收益，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有的北关换热站、世博换热站、新世纪换热站、原银光供热部、鸿坤换热站、北关 3 号站、粮食局换热站、兆阳换热站、富祥换热站、巨龙、94005 部队和祥瑞雅苑等 15 座热力站及热电联供区域内部分一级管网，属于政府自建部分，非本项目新建内容，资产所有权益均在政府方，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此部分内容通过委托运营（O&M）模式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作为本项目合作内容，但投资额不计入本项目新建总投资额；该部分运

营收益由项目公司获得，用以减少政府在本项目中可能的补贴投入和满足投资人合理的投资回报。现有的 15 座热力站至热用户之间的二级管网分别由 7-8 家供热企业所有，项目公司必须采用租赁、收购、合作等方式，将供热区域内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进行整合，实现热源厂到热用户一体化经营、一张网管理，实现项目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

8、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项目，但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并不能够满足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政府存在投资补助（如供热基础配套费）等支出责任，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9、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七、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丰富的城市集中供热管理经验，至少具有一个城市供热项目业绩（项目运营管理的时间自 2016 年开始不少于连续 2 个供暖季的供热运营管理，且供暖面积不少于 50 万 m²；需提供供热合同或特许经营许可证，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信誉良好证明材料）；

5、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

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

供声明函)；

7、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8.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

8.2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提供公证书）。

8.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在原联合体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8.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提供公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

8.5 申请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八、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供应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九、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不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预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1519371571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是否为 PPP：是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1519371571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 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4	项目编号	GSZL[2019]006 号
5	项目概况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目前已实现供热面积 196 万 m²，现状供热面积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但由于该片区属于热电联产供热范围的最末端，供热距离及供热半径都过大，并且每年均有大量新增热负荷纳入热力站供热范围内，导致冬季最寒冷时期热负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同时本工程供热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逐年增多，急需新建一座热源厂来解决供热问题。</p> <p>根据热负荷的调查统计，本项目供热区域内，现状可供热面积 263 万 m²，2019 年需要供热的面积为 196 万 m²。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300 万 m²，二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200 万 m²，根据供热区域小区建设的规划和建设进度，本项目供热面积逐步达到 500 万 m²。</p> <p>本项目新建热源厂规模为 5×58MW，高温热水主管网总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6.2km，新建热力站 23 座，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年供热量 255 万 GJ。</p> <p>根据《酒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北苑区总占地面积 $570 \times 104 \text{ m}^2$，其中：居住用地 $470 \times 104 \text{ m}^2$（包含给泉湖乡预留供热面积 $50 \times 104 \text{ m}^2$），商业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公建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北苑区总供热建筑面积 $500 \times 104 \text{ m}^2$，其中：居住供热面积 $445 \times 104 \text{ m}^2$，商业供热面积 $30 \times 104 \text{ m}^2$，公建供热面积 $25 \times 104 \text{ m}^2$。</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p> <p>（1）热源厂工程：新建热源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宽度 7 米的入口，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依次为烟道、吸收塔、空压机房、烟囱；锅炉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运营楼、氮气车间、工艺综合楼、浆液循环泵房、氧化风机房；锅炉房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水处理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灰库及门卫室。</p> <p>新建 $5 \times 58\text{MW}$ 高效煤粉锅炉产生热水将并入现状供热管网，故锅炉选型将依据现状供热管网的设计温度 $130^\circ\text{C}/70^\circ\text{C}$，设计压力 1.6MPa。根据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并结合场地条件和热负荷情况，单台锅炉容量选定 58MW。结合现有工程经验及燃烧器工作条件，本工程单台锅炉采用顶置双燃烧器形式。</p> <p>（2）锅炉房工程：建筑长 94m（轴线），最宽处 46.5m（轴线），外檐高度 31.5m。锅炉房整体为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其中锅炉间柱距 $7.0\text{m} \times 7.5\text{m}$，跨度 30m，每三个柱距布置 1 台锅炉。</p> <p>锅炉房共分两层，首层平面布置分为两部分区域，分别为锅炉间及配电用房。配电用房包含高、低压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筑二层分别为 7.0m 层锅炉运转层及 8 米层控制附属用房区域，控制附属用房区域布置集中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值班室。控制室与锅炉间的隔墙设置观察窗，便于对锅炉区域观察。</p> <p>(3) 供热管网工程：根据管网敷设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及管网对本可研范围内供热管网整体布置。具体走向为：从规划北苑区热源厂接管径 DN900 的主干管至滨河南路，向东、向西各引一路干线。</p> <p>西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西、金泉北路向南、安居路向西敷设管径 DN700、DN400 供热干线，沿着东环北路向南敷设管径 DN600 管线至北环东路与现状供热管线连接，利用现状管线向现状热力站供热，在酒金东路向东敷设 DN300 支线。</p> <p>东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东、航天北路向南至祁连路敷设 DN800 的主干线，二期与酒泉市肃州区其他热源连通（滨河路以北、酒航路两侧），沿线向各热力站接出分支，并在公园路向东向泉湖乡预留 DN400 供热管线。</p> <p>(4) 热力站工程：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以减少二级网的建设费用。根据热负荷的分布情况，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新建 23 座热力站。</p> <p>2、项目总投资：</p> <p>本项目一期估算投资为 3112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38.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49 万元，流动资金 74.10 万元。</p> <p>本项目二期估算总投资为 935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44.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78 万元，流动资金 22.78 万元。</p> <p>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8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93.27 万元，流动资金 96.88 万元。</p> <p>3、股权结构：本项目的资本金额为总投资的 20%，即 8094.60 万元。政府持股 25%，即政府方投入 2023.65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 75%，即社会资本方投入 6070.95 万元。</p> <p>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一期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建设期限为 2019 年，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30 年；二期工程建设期限为 2020 年，二期工程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29 年。</p> <p>5、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滨河南路延伸段以南、金泉北路以东。</p> <p>6、供热范围：北至滨河南路、南至北环东路—金泉南路—祁连路、东至酒泉市肃州区规划东边界、西至西环北路，向泉湖乡预留 5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p> <p>7、运作模式：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从政府方获取城市供热基础配套费和收取采暖费获得经营收益，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有的北关换热站、世博换热站、新世纪换热站、原银光供热部、鸿坤换热站、北关 3 号站、粮食局换热站、兆阳换热站、富祥换热站、巨龙、94005 部队和祥瑞雅苑等 15 座热力站及热电联供区域内部分一级管网，属于政府自建部分，非本项目新建内容，资产所有权益均在政府方，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此部分内容通过委托运营（O&M）模式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作为本项目合作内容，但投资额不计入本项目新建总投资额；该部分运营收益由项目公司获得，用以减少政府在本项目中可能的补贴投入和满足投资人合理的投资回报。现有的 15 座热力站至热用户之间的二级管网分别由 7-8 家供热企业所有，项目公司必须采用租赁、收购、合作等方式，将供热区域内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进行整合，实现热源厂到热用户一体化经营、一张网管理，实现项目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p> <p>8、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项目，但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并不能够满足社会资本投资回</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政府存在投资补助（如供热基础配套费）等支出责任，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p> <p>9、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p>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4、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丰富的城市集中供热管理经验，至少具有一个城市供热项目业绩（项目运营管理的时间自 2016 年开始不少于连续 2 个供暖季的供热运营管理，且供暖面积不少于 50 万 m²；需提供供热合同或特许经营许可证，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信誉良好证明材料）；</p> <p>5、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材料；</p> <p>7、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声明）；</p> <p>8、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声明函）；</p> <p>9、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p> <p>(2)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提供公证书）。</p> <p>(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在原联合体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提供公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p> <p>(5) 申请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p>
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
10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3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	合格申请人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时间	收到合格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16	申请人需补充的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全一致。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如超过 500 页可分为上下册）。
2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与标识	“纸质版”封套密封说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纸质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一； ☆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版”封套密封说明： 用信封密封单独提交，密封后粘贴“密封”字样密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信封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电子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二；
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24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审查委员会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 1 人，专家 4 人；
26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供应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28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原件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需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所有相关原件或复印件以便审查委员会审验，并将原件或复印件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单独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30	其他说明 1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审查工作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按照项目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有）进行。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存在不良声誉的，审查委员会将取消其资格预审投标资格。
31	其他说明 2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p> <p>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售的采购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有关描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32	其他说明 3	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以携带授权委托书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前期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但须对所获得前期资料保密，并承诺仅用于本项目投标。
33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总则

2.2.1 定义

采购人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格预审申请人指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国境内法人；

独立申请人指独自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人实体；

联合体供应商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资格预审标准以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并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阶段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法人；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关于招标阶段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

《投标人须知》、《PPP 协议》等文件；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投标人有关情况及参加投标的文件；

《PPP 协议》指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的《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 PPP 项目协议》。

2.2.2 项目概况

2.2.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2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3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需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2.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2.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2.2.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3.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3.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3 如果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项目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 六、财务状况表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十、声明函
- 十一、信用查询
- 十二、其他资料

2.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2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进行公证。

“资格预审申请表”应附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4.2.3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进行公证。

2.4.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2.5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应附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2.4.2.6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应说明近年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4.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2.4.1 款和第 2.4.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超过 500 页可分为上下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2.5.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一

2.5.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单独提交，密封后粘贴“密封”字样密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信封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2.5.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二

2.5.1.5 未按本章第 2.5.1.1 项或第 2.5.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5.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2.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2.7 通知和确认

2.7.1 通知

项目采购人将根据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研究决定后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项目采购人确认已收到通知，同时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书面确认其是否准备参加项目的投标。项目采购人将于适当日期将投标邀请书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给资格预审合格并确认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

2.7.2 解释

应书面要求，项目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项目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2.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社会资本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8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2.10 纪律与监督

2.10.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10.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0.3 保密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必须对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各类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信息等进行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0.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审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递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申请文件的密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要求
3.1.2 详细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需声明）；</p>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提供 2017 年度经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p> <p>2、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p> <p>3、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p>

	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申请人需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资质要求：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2、业绩要求：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丰富的城市集中供热管理经验，至少具有一个城市供热项目业绩（项目运营管理的时间自 2016 年开始不少于连续 2 个供暖季的供热运营管理，且供暖面积不少于 50 万 m²；需提供合同或特许经营许可证，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信誉良好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需声明）；
信用查询	<p>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p> <p>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p> <p>3、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p> <p>备注：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格式附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其他要求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第 30 款和第 31 款。
--	------	---------------------------------

3.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条款号第 3.1.1 款和第 3.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3 审查标准

3.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4 审查程序

3.4.1 初步审查

3.4.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

3.4.2 详细审查

3.4.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若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2.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证明材料或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原件不齐而不能证明申请人资格的；
- (4)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存在不良声誉、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6 审查结果

3.6.1 提交评审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3.6.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2019 年，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30 年；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2020 年，二期工程建设工程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29 年。

4.2 投资估算

本项目一期估算投资为 3112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38.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49 万元，流动资金 74.10 万元。

本项目二期估算总投资为 935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44.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78 万元，流动资金 22.78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8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93.27 万元，流动资金 96.88 万元。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目前已实现供热面积 196 万 m²，现状供热面积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但由于该片区属于热电联产供热范围的最末端，供热距离及供热半径都过大，并且每年均有大量新增热负荷纳入热力站供热范围内，导致冬季最寒冷时期热负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同时本工程供热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逐年增多，急需新建一座热源厂来解决供热问题。

根据热负荷的调查统计，本项目供热区域内，现状可供热面积 263 万 m²，2019 年需要供热的面积为 196 万 m²。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300 万 m²，二期工程设计供热面积为 200 万 m²，根据供热区域小区建设的规划和建设进度，本项目供热面积逐步达到 500 万 m²。

本项目新建热源厂规模为 $5 \times 58\text{MW}$ ，高温热水主管网总长 16.2km，新建热力站 23 座，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年供热量 255 万 GJ。

根据《酒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北苑区总占地面积 $570 \times 104 \text{ m}^2$ ，其中：居住用地 $470 \times 104 \text{ m}^2$ （包含给泉湖乡预留供热面积 $50 \times 104 \text{ m}^2$ ），商业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 ，公建用地 $50 \times 104 \text{ m}^2$ ；北苑区总供热建筑面积 $500 \times 104 \text{ m}^2$ ，其中：居住供热面积 $445 \times 104 \text{ m}^2$ ，商业供热面积 $30 \times 104 \text{ m}^2$ ，公建供热面积 $25 \times 104 \text{ m}^2$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

（1）热源厂工程：新建热源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宽度 7 米的入口，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依次为烟道、吸收塔、空压机房、烟囱；锅炉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运营楼、氮气车间、工艺综合楼、浆液循环泵房、氧化风机房；锅炉房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水处理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灰库及门卫室。

新建 $5 \times 58\text{MW}$ 高效煤粉锅炉产生热水将并入现状供热管网，故锅炉选型将依据现状供热管网的设计温度 $130^\circ\text{C}/70^\circ\text{C}$ ，设计压力 1.6MPa。根据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并结合场地条件和热负荷情况，单台锅炉容量选定 58MW。结合现有工程经验及燃烧器工作条件，本工程单台锅炉采用顶置双燃烧器形式。

（2）锅炉房工程：建筑长 94m（轴线），最宽处 46.5m（轴线），外檐高度 31.5m。锅炉房整体为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其中锅炉间柱距 $7.0\text{m} \times 7.5\text{m}$ ，跨度 30m，每三个柱距布置 1 台锅炉。

锅炉房共分两层，首层平面布置分为两部分区域，分别为锅炉间及配电用房。配电用房包含高、低压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建筑二层分别为 7.0m 层锅炉运转层及 8 米层控制附属用房区域，控制附属用房区域布置集中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值班室。控制室与锅炉间的隔墙设置观察窗，便于对锅炉区域观察。

(3) 供热管网工程：根据管网敷设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及管网对本可研范围内供热管网整体布置。具体走向为：从规划北苑区热源厂接管径 DN900 的主干管至滨河南路，向东、向西各引一路干线。

西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西、金泉北路向南、安居路向西敷设管径 DN700、DN400 供热干线，沿着东环北路向南敷设管径 DN600 管线至北环东路与现状供热管线连接，利用现状管线向现状热力站供热，在酒金东路向东敷设 DN300 支线。

东干线：沿着滨河南路向东、航天北路向南至祁连路敷设 DN800 的主干线，二期与酒泉市肃州区其他热源连通（滨河路以北、酒航路两侧），沿线向各热力站接出分支，并在公园路向东向泉湖乡预留 DN400 供热管线。

(4) 热力站工程：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以减少二级网的建设费用。根据热负荷的分布情况，保留现状 15 座热力站，新建 23 座热力站。

4.4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滨河南路延伸段以南、金泉北路以东。

4.5 运作模式

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从政府方获取城市供热基础配套费和收取采暖费获得经营收益，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有的北关换热站、世博换热站、新世纪换热站、原银光供热部、鸿坤换热站、北关 3 号站、粮食局换热站、兆阳换热站、富祥换热站、巨龙、94005 部队和祥瑞雅苑等 15 座热力站及热电联供区域内部分一级管网，属于政府自建部分，非本项目新建内容，资产所有权益均在政府方，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此部分内容通过委托运营（O&M）模式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作为本项目合作内容，但投资额不计入本项目新建总投资额；该部分运营收益由项目公司获得，用以减少政府在本项目中可能的补贴投入和满足投资人合理的投资回报。现有的 15 座热力站至热用户之间的二级管网分别由 7-8 家供热企业所有，项目公司必须采用租赁、

收购、合作等方式，将供热区域内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进行整合，实现热源厂到热用户一体化经营、一张网管理，实现项目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

4.6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根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方案，如下表所示，具体条款将在PPP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具体风险识别及分配建议详见下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政府承担	共同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政治风险	对项目及其设施国有化、取消、扣押、没收	√		
	政府导致的审批延误	√		
	由于政府部门原因终止合作合同	√		
融资风险	未能及时完成融资交割			√
	融资成本超出预期			√
	未能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融资			√
设计风险	项目公司要求的设计变更			√
	政府要求的设计变更	√		
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			√
	建设成本超支			√
	职员、劳工的健康、安全及劳工上访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	
	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			√
	政府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	√		
	不可抗力导致的完工延误		√	
	考古文物保护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政府承担	共同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放弃或视同放弃建设			√
	未通过交工验收			√
	承包商违约			√
	地质条件		√	
运营维护风险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
	供热面积变化风险		√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运营效率过低			√
	运营维护不符合适用法律、行业规范及项目协议的要求			√
	运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			√
	绩效考核未及格			√
移交风险	恢复性大中修			√
	项目设施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及缺陷修复			√
	技术转让			√
	缺陷责任期内移交设备状况不佳			√
	第三方延误/违约			√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罢工、等）		√	
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政策及法律变更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
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号

申请人（或联合体）：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
-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 六、财务状况表
-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十、声明函
- 十一、信用查询
- 十二、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2.2.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2.4.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件： _____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四、联合体协议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须有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五、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1 申请人（社会资本）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资格预审申请表”后应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上述表格；

六、财务状况

(一) 近年（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的财务状况表是指申请人须提供 2017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账面资金证明或银行保函、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等）。

(二) 银行授信证明或资金证明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

七、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投标申请人应附 2016 年至今项目运营管理的时间自 2016 年开始不少于连续 2 个供暖季的供热运营管理，且供暖面积不少于 50 万 m²；需提供合同或特许经营许可证，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信誉良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申请人需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十、声明函

10.1 独立法人实体格式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我单位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联合体格式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信用查询（格式附后）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3、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若为外省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备注：以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格式附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登录 | 注册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报告下载时间：2018年11月05日

下载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620902200087809

号：法人信息：毛志涛

成立日期：2018/01/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机关：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格式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企业：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1月10日 09时36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格式三：“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生成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620902200087809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注册资金（万元）：

500

法人信息：毛志海

审核/年检日期：

成立日期：2018/01/30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及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项目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地规划、土地测绘；房地产评估；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黑名单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号

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附件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

电 子 版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
供热 PPP 项目

招标编号：GSZL[2019]006 号

申请人（或联合体）：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